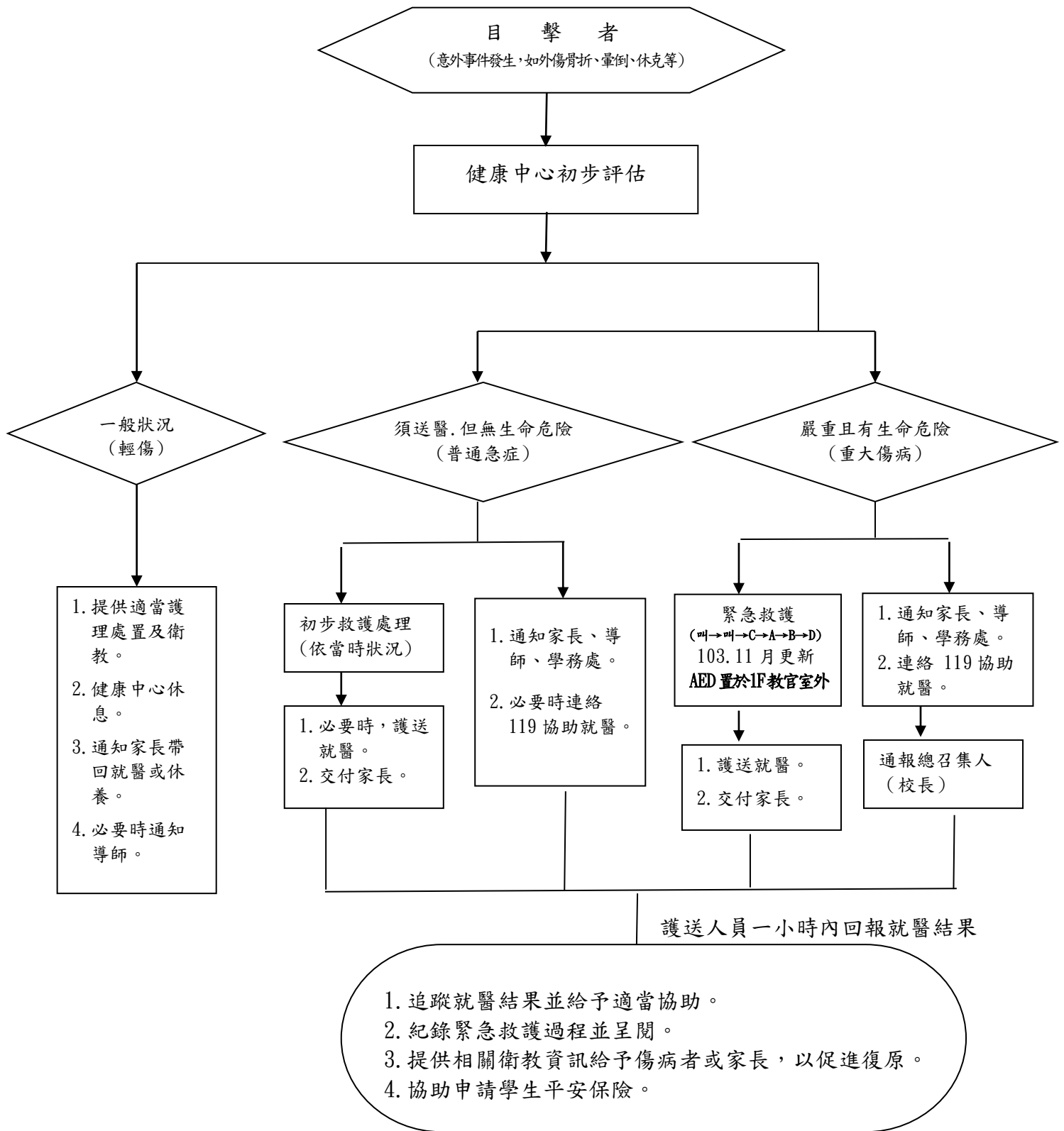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樹德家商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※緊急聯絡電話：119，手機請直撥 112，(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事件發生地點)

※需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：

1. 生命徵象 (血壓、脈搏、呼吸) 明顯改變或衰竭。
2. 意識改變：混亂、昏迷，呼喚無反應。
3. 頭部受撞擊：噁心、嘔吐。
4. 大量出血 (包含頭、臉、眼、胸、腹部等)。
5. 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。
6. 燒燙傷：二度大範圍灼傷、三度灼傷。
7. 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。
8. 受傷傷苦範圍大、深且須縫合。  
(如撕裂傷、切割傷、穿刺傷)
9. 重積性癲癇 (30 分鐘內發作 3 次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 10 分鐘)。
10. 發燒且有抽筋現象。

高雄市校園集體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責人職稱
總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</li> <li>2.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</li> <li>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</li> <li>4.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</li> <li>5.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</li> </ol> ※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6. 處理後續供餐事宜	校長
現場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知消防局 119</li> <li>2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</li> <li>3.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</li> <li>4.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</li> <li>5.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（教育局校安中心、衛生局、警察局）</li> </ol>	學務主任
現場管制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</li> <li>2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</li> <li>3.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</li> <li>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</li> <li>5.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</li> </ol>	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教官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</li> <li>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</li> <li>3. 護送即安排就醫</li> <li>4.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</li> <li>5.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</li> </ol> ※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6.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（留存於冰箱冷藏室），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	衛生組長 護理師
食品調查組	※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留患者當日所食便當及食物檢體備驗（留存於冰箱冷藏室），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</li> <li>2. 立即要求供應廠商到校協助調查原因</li> <li>3. 平時應將食物留置冰箱 3 天以上</li> </ol>	實習主任
新聞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了解全般狀況，並撰寫新聞稿供校長核定後，據以發佈新聞</li> <li>2. 必要時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，主動澄清各項不實傳言</li> </ol>	招生中心
行政聯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</li> <li>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</li> <li>3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</li> <li>4. 停課及補課事項</li> </ol>	教務主任
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</li> <li>2.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</li> </ol>	總務主任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3.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</li><li>4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</li><li>5. 協助申請保險理賠</li></ol>	
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安撫傷病患、師生及家長</li><li>2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</li><li>3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</li><li>4.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</li></ol>	輔導主任 導師